

凤县职业教育中心改善办学条件项目（校园安全智慧监管平台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改善办学条件项目（校园安全智慧监管平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凤州镇学府路凤县职业教育中心 1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XZZ-2026-0701CG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条件项目（校园安全智慧监管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改善办学条件项目（校园安全智慧监管平台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校园安全管理预警系统、大模型智能摄像机、人员通行管控及违规物品检测系统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采购文件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改善办学条件项目（校园安全智慧监管平台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2.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2.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2.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2.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改善办学条件项目（校园安全智慧监管平台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若须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未满对应周期的，按实际经营期限提供，无纳税的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未满对应周期的，按实际经营期限提供，无社保的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即可）。

（6）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

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须提供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内的查询截图）；

（7）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29日至2026年07月3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凤州镇学府路凤县职业教育中心1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裕隆大厦607会议室纸质版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0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裕隆大厦607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http://www.ccgp-shaanxi.gov.cn/>）；

3.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7月31日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节假日除外），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以上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在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凤州镇学府路凤县职业教育中心1楼现场获取谈判文件（获取谈判文件时请自带U盘拷贝或用电子邮件发送电子版谈判文件）；

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响应文件提交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凤县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凤县凤州镇学府路

联系方式：137726903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凤县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凤县凤州镇学府路

联系方式：137726903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凤县职业教育中心负责

电话：13772690358

凤县职业教育中心

2026 年 07 月 28 日